

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读客文化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其中邵振兴先生、张轶华先生、梁小民教授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华楠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经审核，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